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安排

2022 年度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在正常范围之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未构成不利影响或对公司股东利益产生损害。

为满足公司 2023 年业务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人同意以如下方式处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一）公司继续执行尚未到期的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1. 综合服务费、接受劳务及后勤服务类：公司与大屯煤电公司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公司与大屯煤电公司下属江苏大屯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更名为江苏中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签订的《矿井水及工业废水处理委托运营协议》;公司与大屯煤电公司下属徐州大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料和服务供应协议》。

2.土地使用权租赁类:公司与大屯煤电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

3.材料、配件、设备买卖类:公司与大屯煤电公司签订的《龙东煤矿资产委托运营及煤炭供应协议》;公司与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电气有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材料、配件、设备买卖协议》;公司与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煤能源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协议》;公司与大屯煤电公司下属徐州大屯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原料和服务供应协议》。

4.工程设计监理勘察测绘服务及建筑物、构筑物、基建维修类:公司与大屯煤电公司下属徐州大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设计、监理、地质钻探、工程勘察、测绘服务协议》;公司与大屯煤电公司下属中煤大屯铁路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铁路设施维护及建筑物构筑物建设维护服务协议》;公司与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5.电力供应、材料及设备销售、提供劳务类:公司与大屯煤电公司签订的《设备租赁服务协议》《煤、电供应协议》。

（二）公司新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如下：

电力供应、材料及设备销售、提供劳务类：公司下属中煤能源新疆天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与中煤西部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新签订《煤炭买卖协议》。

在本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时，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公司 2023 年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对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公平、合理。本人同意：公司 2023 年与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与财务公司拟签订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在本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魏 臻 吴 娜

2023 年 6 月 13 日